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6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和医疗”、“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风和医疗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风和医疗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经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与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1%的合伙份额,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与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弘晖”)1.5999%合伙份额, 无锡弘晖持有公司 1.0422%的股份。综上, 中金公司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0.0167%的股份。

中金公司已就本次推荐挂牌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以上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 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风和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持有风和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风和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 同时, 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风和医疗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风和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风和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

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与风和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就风和医疗本次推荐挂牌事项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中金公司与风和医疗的前述关系不会影响中金公司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风和医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风和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风和医疗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5 年 2 月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7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4-5 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5 年 5 月 20 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5 年 6 月，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及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

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风和医疗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风和医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孙宝峰	自然人	-	1	自然人股东，亦为上海观度、江阴柳涤穿透后的股东、合伙人之一
2	王光军	自然人	-	1	自然人股东，亦为江阴柳涤穿透后的合伙人之一
3	上海观度	有限公司	是	1	-
4	烟台泰达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	江阴柳涤	合伙企业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6	湖州佩兰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7	天创白药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8	筑美中和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9	天创健鑫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10	珠海弘晖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11	无锡弘晖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12	天创盈鑫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13	天创泉鑫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14	杭州花解语	私募基金	否	1	已办理备案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14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968.6855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公司治理健全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除《公司章程》外，公司相应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完整。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存在监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具备完善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②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信息网站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

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5月，中金公司与风和医疗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 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20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780.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6.45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 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⑤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个职能部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隔，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96.61 万元和 52,298.64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107.18 万元和 7,634.55 万元，同比增长 7.42%，净利润分别为 7,238.76 万元和 7,678.09 万元，同比增长 6.07%，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主要

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风和医疗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1、带量采购

（1）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采中心函〔2020〕26 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吻合器等高值耗材。“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需关注相关政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司产品进入历次集中采购的采购方案和中标结果；
-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文件；
- 3) 获取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带量采购前后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 4) 查阅并与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国家带量采购相关政策，了解吻合器及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产品行业动态和发展情况，查阅有关吻合器市场及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产品市场空间相关研究报告，测算吻合器市场及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产品市场需求空间；
- 5)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拟挂牌公司对集采的应对策略。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带量采购政策未对拟挂牌公司产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强生诉讼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强生公司存在多起知识产权诉讼。2023 年 8 月，强生子公司西拉格和上海强生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项诉讼，起诉公司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该等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和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后变更诉讼请求。变更诉讼请求后，西拉格、上海强生就前述三项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的经济损失合计 16,170 万元（不含律师费等合理诉讼

费用开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三起诉讼的一审判决。

（2）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司与强生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
- 2) 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涉诉专利与发行人产品中应用的技术的差异，并计算发行人涉诉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评估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未决专利诉讼、仲裁；
- 5) 查阅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FTO 报告，了解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以及技术改进后的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侵犯其他专利权的风险程度；
- 6) 查阅公司的《专利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访谈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知识产权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7) 查阅诉讼律师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书》，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对强生诉讼的败诉风险。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经销收入

（1）基本情况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3% 及 99.95%。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广泛，遍布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

（2）核查过程

- 1)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检查《经销商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 2) 获取公司主要境内外经销商工商或者档案信息，并执行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
- 3) 对主要经销商执行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
- 4) 核查公司和关联自然人流水，确认是否与经销商之间有异常往来；
- 5) 获取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明细表，走访部分终端医院及获取及检查终端销售相关单据等方式，对终端销售真实性进行验证。

(3)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相应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经销收入真实、准确。

4、销售费用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2,506.08 万元和 26,802.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7% 和 51.2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和差旅费等构成，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383.46 万元和 1,223.7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5.22% 和 12.33%。

(2) 核查过程

- 1) 向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业务流程、销售相关费用报销流程等；
- 2) 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明细、各个科目的占比及变化趋势；
- 3) 获取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清单，核查其基本情况；查阅其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通过公开检索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 4) 对销售费用执行抽凭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对费用归集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5) 核查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清单，核查是否有异常收入及支出情况。

(3) 核查结论

公司销售费用具有真实性，合规性，销售费用归集准确。

(二)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2023 年 8 月，强生子公司西拉格和上海强生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项诉讼，起诉公司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该等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和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后变更诉讼请求。变更诉讼请求后，西拉格、上海强生就前述三项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的经济损失合计 16,170 万元（不含律师费等合理诉讼费用开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三起诉讼的一审判决。

上述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司法机关最终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裁决，则公司可能会承担赔偿责任，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无法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业务或其他事项引发境内外诉讼、纠纷或面临潜在诉讼、纠纷，该等诉讼或纠纷亦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公司目前或今后发生的诉讼或纠纷的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份回购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中止的事项签署了协议，如果公司发生挂牌不成功或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的回购触发事件（回购触发事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除江阴柳涤、上海观度、杭州花解语外其他机构股东可以按照其签署的协议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宝峰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存在回购投资者股份的可能。

3、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2019年7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0年11月20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采中心函〔2020〕26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吻合器等高值耗材。

目前全国范围内，多个省份/采购联盟陆续开展涉及开放吻合器、腔镜吻合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带量采购。若公司未能在某个地区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将失去该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与其他大量未中标厂家竞争该地区带量采购用量以外的市场份额，公司可能被迫调低产品价格以适应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产品价格下降、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导致收入水平、利润水平及毛利率水平明显降低的不利格局。

此外，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脸，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若带量采购中标价格较原终端售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并进一步致使公司出厂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即使公司产品在某地区实现中标，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售价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43%及99.95%。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不断丰富，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能力和销售政策制定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滑、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的情况，或者经销商出现

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甚至出现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以强生、美敦力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商开始瞄准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市场，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创新、质量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等手段抢占境内外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分析竞争状况的变化、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6、境外销售风险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7% 及 21.41%，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境外业务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或因境外客户经营活动不能持续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出现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随着吻合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被纳入集采，终端售价大幅降低，企业境内销售的利润空间被压缩，部分国内吻合器厂商主动出海寻找业务增长机会，导致境外市场的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7、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10% 和 65.18%，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带量采购等政策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及技术更新换

代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毛利率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质量控制是企业生产和管理的重中之重。公司在供应商的筛选和评估，物料的验收和检测，生产过程控制，外协灭菌，无菌检测，产品质量检测，以及仓储和发运等环节中均可能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相关因素。如果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后发现问题，可能产生产品召回及产品责任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则可能面临质量控制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风险。若使用公司产品的手术出现事故而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的原因与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公司可能会面临医疗诉讼、赔偿等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风和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公司最近 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6,206.05 万元、6,780.64 万元，最近 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14.51%，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968.6855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	赵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尚未支付律师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行业顾问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聘请 Su Brettschneider Law Firm 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博遵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所涉未决诉讼提供诉讼法律服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行业顾问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u Brettschneider Law Firm、北京博遵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 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风和医疗共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上海观度、江阴柳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烟台泰达及其管理人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创白药、天创泉鑫、天创盈鑫、天创健鑫及其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佩兰、杭州花解语及其管理人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及其管理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筑美中和及其管理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风和医疗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未涉及进出口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风和医疗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风和医疗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风和医疗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